

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创造力的“吴江现象”

■ 白卫星 经济学家周报副主编

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必须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感到非常高兴,特别是提出要“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为未来我国中小企业的发展指明了战略方向。笔者实地调研吴江中小企业后,深感吴江中小企业活力和创造力的非凡。

苏州市吴江区于1992年撤县设市,2012年撤市设区,国土面积1176平方公里,常住人口127万,辖1个国家级开发区、1个省级高新区、1个省级旅游度假区和8个镇,是享誉全国的“鱼米之乡”、“丝绸之府”、“电缆之都”和“电子之城”,连续多年雄踞全国百强县(市)前十位。

截止到2012年底,吴江区纳入工业企业13264家,其中中小企业为13215家,占总数的99.63%;完成工业总产值2177.3亿元,占总量的58.08%;提供就业岗位43.8万个,占总量的72.3%。吴江区有6家企业进入2012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累计拥有上市企业9家,上市后备企业20多家;创投机构44家,外资融资租赁企业14家。吴江区有中国驰名商标10件,省级著名商标51件;中国名牌产品15个,省级名牌产品69个;大中型内资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建成率达100%,已建成包括院士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级研发机构300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数位列江苏省104个县(市、区)的第一位,总量占苏州全市的三分之一以上。每年新增专利授权量3万多件,专利申请与授权量连续多年保持全省第一。透过这些数据可以看出,吴江中小企业的活力和创造力是多么旺盛、多么强大!

一、吴江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创造力的政策实践

从时间顺序的角度,笔者对吴江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创造力的政策实践做了一番梳理。

早在2005年2月6日,吴江政府出台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名牌战略的实施意见》。该文件指出,争创名牌产品,要坚持巩固一批、储备一批、培育一批、发展一批,使创立名牌、保护名牌、发展名牌深入人心,普及企业。从此开始,吴江拉开了创新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的实践序幕。

2007年4月25日,吴江出台《关于印发吴江市加强节能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知强调,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核心,完善节能监管体系和节能激励政策,加快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加大节能领域的技术创新,努力形成市场导向、政府推动、企业主动和全社会参与的节能工作新格局。从这个文件可以看出,吴江早在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前就已开始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吴江的工作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战略性。

同年7月9日,吴江出台了《关于培育和鼓励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试行)》。该文件对扶持上市的企业做了具体的政策支持,包括申报程序、扶持政策、工作考评都作了详细规定。

同年7月31日,又出台《吴江市节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这个办法对节能资金的管理机制、支持对象、操作程序、监督管理都作了详细说明。特别需要强调的是吴江把新型能源、绿色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的项目作为支持的重点,对鼓励淘汰落后高耗能设备、树立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典型已经把重要作用。从这个文件可以看出吴江发挥了新能源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重点给予了高度重视,他们的做法不同凡响,思路超前,走在了国家出台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前面。

同年9月3日,吴江政府就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出台了159号文件,文件对企业自主创新从税收、金融等方面都制定了详细的实施细则。我们认为吴江的这个政策对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引领企业转型升级,措施得力,办法具体,开创了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的工作先河。

2008年,吴江出台了《吴江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的意见》和《吴江市科技领军人才创业工程实施意见》。这两个文件从技术标准战略高度打造真正具有国际知名度的品牌企业和产品,凝聚科技人才优势,提高吴江市的核心竞争力起到了重要作用。

2010年2月4日,吴江出台《关于加快吴江市创业投资发展的实施意见》,对建立科学高效的创业投资发展机制,完善创投服务平台,特别是鼓励民营企业自主创新,加强与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2011年3月14日,吴江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我们看到,吴江市从实际出发,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服务业跨越发展,在行业准入、土地供应、资金支持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

此后,吴江密集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新一轮民营经济发展激励政策的意见》、《吴江市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吴江市深入开展化工生产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吴江市融资性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考核操作细则(试行)》、《关于开展



吴江市吴江区于1992年撤县设市,2012年撤市设区,国土面积1176平方公里,常住人口127万,辖1个国家级开发区、1个省级高新区、1个省级旅游度假区和8个镇,是享誉全国的“鱼米之乡”、“丝绸之府”、“电缆之都”和“电子之城”,连续多年雄踞全国百强县(市)前十位。

苏州市吴江区于1992年撤县设市,2012年撤市设区,国土面积1176平方公里,常住人口127万,辖1个国家级开发区、1个省级高新区、1个省级旅游度假区和8个镇,是享誉全国的“鱼米之乡”、“丝绸之府”、“电缆之都”和“电子之城”,连续多年雄踞全国百强县(市)前十位。

质量强市活动的实施意见》、《吴江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以服务中小企业发展为中心工作的政策文件。这些文件的出台,说明吴江对中小企业的发展环境的高度重视,不仅有激励政策,还有实实在在的资金支持。

2012年5月10日,吴江印发《关于进一步扶持民营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6月5日印发《关于实施吴江市进一步培育“小巨人”企业成长计划的意见》。不到一个月的时间,该市就连续发出两件关于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文件,体现了吴江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精神,激发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创造的主动性、持续协调发展的能动性,进一步发挥小微企业面广、量大、吸纳就业能力强、对地方经济贡献大的优势,工作扎实、具体深入。

通过梳理可以看出,吴江区委、区政府的这些扶持政策体系完整,重点内容连续,特色鲜明突出,有力地激发了非公所有制活力和创造力。主要表现在:一是从“专精特新”小微企业——优势成长型企业——小巨人企业——大企业、大集团,形成的企业规模体系,二是从工业投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科技创新、品牌创建、信息化推进、节能降耗、淘汰落后产能的服务体系建设等政策扶持体系。

二、吴江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创造力的主要经验

吴江立足实际,紧紧抓住国内外的有利机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中小企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主要表现是规模总量越来越大,产业特色越来越强,创新步伐越来越快,机制体制越来越活。那么,吴江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创造力的科学经验是什么?

(一)用系统政策激发中小企业发展的新活力

查阅吴江的政策文件,我们发现,自2008年以来,吴江就制定出台了20多个关于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文件。其中,仅2011年就有7份之多。这些文件是在世界金融危机加剧、我国面临经济下行压力、中小企业发展最为困难的情况下出台的。

吴江的决策者深知,要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推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必须加快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为此,他们及时出台了《吴江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吴江市融资性担保机构风险加大补偿操作细则(试行)》,既推动了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的贷款,又保证了风险补偿资金的规范运作。

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由“吴江制造”向“吴江创造”的科学跨越,形成“崇尚质量、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他们制定了《关于开展质量强市质量目标的实施意见》,从产品质量目标、服务质量目标、实施质量目标、经济运行质量目标等五方面都做了规划。

为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的发展环境,保持民营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势头,实现中小企业的规模化、高端化、品牌化、生态化发展目标,吴江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新一轮民营经济发展激励政策的意见》。我们注意到,这个文件从优势成长型企业的培育、强化“两化”融合的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企业技术改造、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推进节能减排等都做

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相关考核奖励办法。

(二)以战略性新兴产业激发中小企业发展的转型力

吴江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视始于2007年。2011年,吴江设立了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由吴江财政每年预算安排1000万元,重点扶持新兴产业领域的重大项目。这些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和医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智能电网和物联网产业、新型平板显示产业、高端装备制造和新型食品产业。

为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服务业跨越发展,实现服务业规模总量扩大、占比提高、发展提速,吴江又出台了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政策。他们支持的重点领域是现代物流、文化产业、会展业、医疗健康服务业、家庭服务业等,并加大地方财政对以上领域的扶持力度。他们积极鼓励设立面向现代服务业的债权基金、担保基金和创投基金,重点支持软件和服务外包,研发设计、现代物流和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发展,进一步放宽服务领域城市准入,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入环境。凡是国家法律、法规未禁止进入的服务业领域,各类资本均可进入;凡是向外资开放的服务业领域,都向内资开放;凡是对本市开放的服务业领域,全都向外地企业开放;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设定,一律不设服务业企业登记前置许可。

从这些可以看出吴江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现代服务业的高度重视和具体措施。吴江的作法符合发展实际,他们的思维不仅超前,而且构建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优良环境,促进中小企业抢占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制高点,加速“腾笼换凤”转型升级步伐,形成了吴江中小企业发展的新亮点、新特色。

(三)用人才优势激发中小企业发展的成长力

人才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是企业发展的动力和杠杆。近年来,吴江高度重视企业人才工作,尤其是促进形成一批高成长型企业队伍,探索建立了现代企业人才的培训、使用、激励机制,有力促进了企业发展。

人才决定未来,人才优势就是竞争优势。什么时候重视了人才,企业的发展就加快;什么时候忽视了人才,企业的发展就受到影响。吴江主要领导认为,青年企业家是创新创业中最有生机活力的力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未来经济发展。对此,他们要求格外重视青年企业家群体的成长发展,制定实施青年企业家发展计划的同时,他们提出要加大对企业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建设“创新型、学习型”企业。

根据吴江人才需求状况,每年确定年度人才培养项目,在新加坡、日本等国家建立了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海外培训基地。从2008年起,吴江就启动了“科技领军人才创业项目”。2011年后,吴江积极鼓励服务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给予领军人才相应的政策扶持和资金奖励。关于企业引进的高级人才,包括职业经理人、总工程师、市场总监、技术总监等享受副总经理级以上待遇的,对企业快速成长、攻克技术难关、占领产品做出突出贡献的高级管理技术人员,根据政策规定,积极帮助他们争取政策支持,配合做好认定服务、业绩考评等工作,并及时协调解决其在子女入学、住房安置、评先评优、产权保护、出入境管理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吴江还大手笔实施“55352”工程(即5年内投入5亿元,引进、培育300名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新兴学科和新兴产业的科技领军人才,500名创新型科技人才,2000名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吸引更多“985”、“211”院校优秀毕业生进入企业工作。他们进一步加大对企业高级人才培训教育、技术攻关、新品开发、市场开拓、产学研合作等方面的政策倾斜力度,企业人才环境蔚然形成。

(四)以品牌文化激发中小企业发展的创造力

目前,吴江有中国驰名商标10件,省级著名商标51件;中国名牌产品15个、省级名牌产品69个。这在江苏省乃至全国都是领先的。

早在2005年,吴江就着手实施实施名牌战略,他们以“茶花牌”真丝绸荣获中国名牌

产品和“亨通光电”、“永鼎”荣获中国驰名商标为契机,掀起了争创名牌的“吴江风”。吴江品牌战略的工作目标是:(1)品牌自主化,实现注册商标数量的稳步增长;(2)品牌国际化,商标在开放型经中的作用明显提升;(3)品牌高端化,形成一批高知名度、高信誉度、高竞争力的优势品牌群体;(4)品牌集聚化,充分发挥商标对经济的支撑带动作用;(5)商标运用水平进一步提高;(6)商标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工作重点是:(1)深入开展商标知识普及宣传,多渠道、多形式的开展商标培训;(2)确立商标注册工作目标,夯实商标发展基础;(3)加大商标培育力度,提升商标无形资产价值;(4)增强企业创立自主品牌意识,充分发挥企业在实施商标战略中的主体作用;(5)充分发挥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在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区域经济发展以及农民富裕中的重要作用;(6)推进商标市场化运作,实现商标价值最大化;(7)引导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培育发展自主国际品牌;(8)全面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9)健全实施商标战略的服务体系;(10)加强区域商标无形资产的管理。

按照品牌战略要求,吴江着力打造自主品牌,重点扶持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成长性企业,实施服务业品牌工程及推进服务标准化工作,支持企业创国际化品牌,加快建设一批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打响区域产业质量品牌。由于吴江坚持以品牌经营为本,从根本上改变了以往“只做产品不做品牌”的现象,增强了创牌意识,打造了品牌特色。

为了实施品牌战略的总体目标,吴江强化组织保障机制,健全领导工作机制,设立了争创名牌工作领导小组和商标战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吴江品牌战略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分类指导、资源整合、舆论宣传、效能监督、考核奖励等工作。每年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江苏著名商标的单位进行奖励;开展商标战略江苏,培育吴江品牌文化,提高了企业争创自主品牌、树立企业形象、提升市场竞争力的主体意识,形成有利于品牌战略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对吴江多年来在品牌建设工作上常抓不懈的务实精神,我们给予高度肯定。

(五)以金融环境激发中小企业发展的新动力

我国中小企业面临的最大困难是融资难,吴江中小企业也是如此。面对这个难题,吴江加大对中小企业自主创新的金融扶持力度。

1、创新信贷管理体制。他们鼓励各金融机构优化信贷业务操作流程,针对中小型高新技术资金需求特点简化信贷流程,探索符合中小企业发展的信用评级办法,充分利用人民银行搭建的中小企业信用数据库,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适当突出企业的信誉度,合理提高定性的比重;加强与担保机构的合作,支持担保机构积极为中小企业贷款提供担保。

2、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各金融机构针对中小企业创办初期报表不健全的状况,充分利用纳税记录、报关信息、电费缴纳等非财务信息,弥补财务信息的不足;针对中小企业创办初期不动产不足的状况,探索多样化的担保方式。

3、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小微企业服务。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贷款合同三年内免征印

花税,将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所计提的专项准备损失扣除政策适当延长。

4、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渠道。鼓励优势成长型小微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等开展直接融资,支持小微企业通过集合票据、集合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落实股权融资奖励政策。

5、发展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机构,继续落实对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的扶持政策,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吴江设立新兴融资服务机构,加快发展创投、私募股权基金、股权交易等要素产业。

6、提升对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效能。各金融机构简化办事环节,提高服务效能,对符合条件的续贷项目一般在7个工作日内放款,对新增贷款项目一般在1个月内完成审批。

“小巨人”企业是吴江经济发展的重点,有着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此,他们进一步优化“小巨人”培育企业信贷融资环境,继续完善银企合作机制,主动向金融机构推荐“小巨人”培育企业重点项目,积极引入风投、创投等金融产品,有针对性地开展金融服务,促进企业快速做大做强。

(六)以奖励制度激发中小企业发展的新动力

奖励同权力、法律、道德等一样,都是人文管理体系的标志之一,是管理者通过某种内部和外部的刺激、激发人的动机,使人产生一股内在的动力,从而调动其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吴江对中小企业发展的奖励制度非常典型。

翻看吴江的涉及中小企业发展的文件,《吴江市实施商标战略奖励办法》、《吴江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关于培育和鼓励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试行)》、《吴江市民营优势成长型工业企业考核奖励办法(试行)》、《吴江市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考核奖励办法(试行)》、《吴江市公共服务平台发展的考核奖励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奖励办法引起我们的瞩目。粗略统计,涉及中小企业奖励的文件超过50%以上。

从奖励范围来看,包括企业人才、品牌建设、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方面。比如:对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5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称号的企业或组织奖励50万元;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奖励100万元;对新认定的苏州市级、省级和国家级的特色商业街区的管理主体,分别给予15—3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奖励50万元;对新进入全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江苏服务业企业100强的给予100万元和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评为五星饭店、4A以上景区给予20万元的奖励;对新评选为苏州市服务业行业标杆企业给予30万元的奖励;对苏州市政府授予“服务业新锐人物”的给予5万元的奖励;对优势成长型工业企业实缴税收在400—800万元之间的奖励10万元;对认定为省级重点软件企业给予20万元的经费奖励;对承担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的单位奖励50万元;对新兴产业项目扶持给予50万元的资金奖励补助……总的看,吴江的奖励项目虽然很多,但奖励的都是真金白银。通过广泛树立典型,对中小企业传递无穷的正能量,并对奖金来源、奖励标准、工作机制、奖励制度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使得奖励工作透明公开,有章可循,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由此可以看出,吴江的中小企业奖励环境独树一帜,奖励机制和奖励制度成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下转 04 版)

财经新闻

欧盟回绝卡梅伦欧中贸易协定呼吁

布鲁塞尔方面回绝了戴维·卡梅伦(David Cameron)对于欧盟与中国谈判达成贸易协定的呼吁,称这件事“为时过早”。不过,欧洲悄悄批准了一项有关太阳能电池板的妥协性协议,该协议有助于解冻欧盟与北京方面的关系。

尽管欧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批评英国首相过早推动与中国谈判一项全面贸易协定,但事实上,经过为钢铁、葡萄酒等问题吵得不可开交的艰难一年之后,欧盟与中国的贸易关系如今正在改善。

卡梅伦的呼吁与欧盟的外交政策是一致的,因为布鲁塞尔和北京方面已搁置近来的一些分歧,转而关注于更积极的贸易议程。双方已就新的双边投资条约开启谈判,该协定将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法律保障。

然而,对英国首相加快与北京方面签署全面贸易协定的热情呼吁,大多数欧盟领导人不以为然,法国等国家还明确反对。

布鲁塞尔有一些人认为,卡梅伦在对华3天的国事访问中的种种呼吁是故意要凸显差异,从而在外交上让英国得分。

作为欧盟的执行机构,欧盟委员会表示,



他们与卡梅伦的分歧主要在于,欧中双方的经济是否足够合拍,使如此雄心勃勃而有争议的谈判值得。

欧盟委员会表示:“我们认为目前讨论与中国签订自由贸易协定为时过早。我们应该首先谈判并签署这项雄心勃勃的投资协议,这是我们的重点……等条件合适的时候,可以将签署全面深入的自由贸易协定纳入双方的长期合作议程。”

在卡梅伦访问北京之际,欧盟各国贸易部长批准了围绕欧盟对中国制造的太阳能电池板展开的调查的和平协议。该调查是欧盟迄今规模最大的贸易调查,一度险些引发一场代价高昂的贸易战。(FT 中文网)